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编号:2013-036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润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任期一致。徐润秀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

附:

徐润秀女士简历

徐润秀女士: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广西中医学院药学系,工程师。1982起任职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桂林中药厂),历任公司质检科化验员、技术科工艺员、质监处副处长。1999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中药制药厂厂长、车间主任等职。2004年4月至今任公司第一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

徐润秀女士持有本公司1,050,400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编号:2013-037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 12月 26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2、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主持人:董事长邹节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76,639,68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76%。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累计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

(1)选举候选人邹节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数476,639,6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比例100%;

(2)选举候选人王许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数476,639,6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比例100%;

(3)选举候选人邹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数476,639,6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比例100%;

(4)选举候选人谢元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数476,639,6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比例100%;

(5)选举候选人邹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数476,639,6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比例100%;

(6)选举候选人吕高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数476,639,6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比例100%。

2、选举独立董事

(1)选举候选人孙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数476,639,6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比例100%;

(2)选举候选人沈雪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数476,639,6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比例100%;

(3)选举候选人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数476,639,6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比例10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以累计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候选人王淑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数476,639,68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比例100%;

2、选举候选人阳忠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数476,639,68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比例100%。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人员任期从2013年12月27日开始,任期三年。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3-038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3年 12月 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上午11时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1号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独立董事陈亮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沈雪艳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王淑霖、阳忠阳、徐润秀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邹节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会议同意选举邹节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许飞先生、邹洵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从2013年12月27日起,任期三年。(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同意选举邹节明董事、王许飞董事、陈亮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邹节明先生为召集人;

同意选举沈雪艳董事、孙骏董事、谢元钢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沈雪艳董事为召集人;

同意选举孙骏董事、陈亮董事、谢元钢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孙骏董事为召集人;

同意选举陈亮董事、沈雪艳董事、邹洵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陈亮董事为召集人。

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从2013年12月27日起,任期三年。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请王许飞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从 2013年12月27日起,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会议同意聘任邹洵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谢元钢先生、邹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谢元钢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从2013年12月27日起,任期三年。(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邹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云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2013年12月27日起,任期三年。(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邹洵先生、李云丽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

联系电话:0773-5829106、5829109

传真号码:0773-5838652

电子邮箱:dsh@sanjin.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陈述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相关人员简历:

邹节明先生:汉族,1943年5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药与药用植物专业,教授级高工,博士研究生导师,高级职业经理人,桂林三金主要创始人。1966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1968年进入桂林中药厂(桂林三金前身),历任技术员、研究室主任、所长、厂长、总裁兼总工程师等职,现任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曾任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七届与第八届中国药典委员会委员等社会兼职。主持研发设计桂林西瓜霜、三金片等32种中药与民族药新药,获国家发明专利25项(1项为保密专利,2项为中国优秀专利),国家级与省部级科技进步奖13项,发表学术论文104篇,专著3部,培养博士研究生4名,博士后2名。先后获"中国药学发展奖"、"广西优秀专家"、首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首届"中国科协西部开发突出贡献奖"、首届表彰的"中国创业企业家""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劳动模范"、"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等荣誉。

邹节明先生持有本公司53,394,648股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邹洵先生和邹准先生为父子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许飞先生:汉族,1958年9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年毕业于广西中医学院药学系中药专业,医学学士学位。1984年进入桂林市中药厂工作,历任本公司技术员、生产科主任、技术科科长、销售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职,2005年被评为全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卓越领导者。先后获得广西劳动模范、桂林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王许飞先生持有本公司11,796,723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邹洵先生:汉族,1976年出生,中国公民,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双硕士学历。1999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并取得会计学学士学位。1999年-2001年任职本公司财务人员,2002年3月-2003年10月就读新英格兰大学并取得国际商务硕士学位。2003年-2004年7月就读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并取得会计与金融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10月加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办公室管理员、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邹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节明先生之长子、董事邹准先生之兄长,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谢元钢先生:回族,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执业药师。1982年毕业于广西中医学院,获医学学士学位,同年进入桂林市中药厂工作,历任本公司质检员、质检科主任、企管办主任、营销部部长、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职,先后获得桂林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谢元钢先生持有本公司7,583,319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邹准先生:汉族,1980年出生,中国公民,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生物技术专业,双硕士学历。2003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并取得生物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4年7月-2005年12月就读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生物技术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读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获得MBA学位。2010年4月加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药物研究所研究员、营销总部区域营销总监、总裁助理,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邹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节明先生之次子、董事邹洵先生之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云丽女士,汉族,1986年6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同年进入公司工作,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至今,于201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9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云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3-039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3 年12 月20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 年12 月26 日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 人,实际出席监事3 人,经与会监事一致推举,会议由监事王淑霖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一致同意选举王淑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

王淑霖女士简历

王淑霖女士:汉族,1963年5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广西区科委"广西青年科技标兵",桂林市第二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1983年毕业于广西中医学院中药专业,同年进入桂林市中药厂工作,历任本公司工艺员、车间副主任、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生产部部长。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参与完成的主要成果及获得奖项:蛤蚧定喘胶囊、复方田七胃痛胶囊、西瓜霜口喉宝等项目曾先后获得过广西科技进步奖等奖,"三金牌西瓜霜的研制与开发"荣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特色中成药脑脉泰胶囊的研究与开发"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王淑霖女士持有本公司5,700,867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3-070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 年 12月20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向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关于签订联营企业股权(债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长春地下空间开发公司签署联营企业股权(债权)转让合同。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关于转让联营企业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3-071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联营企业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交易内容:转让公司持有的联营企业长春春华公共设施有限公司33.33%股权(经评估后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28万元)及1250万元债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长春春华公共设施有限公司任何股权和债权。

2、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为长春地下空间开发公司,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概述

2013年12月24日,公司与长春地下空间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地空开发)签订《股权(债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持有的长春春华公共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春华)33.33%股权(经评估后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28万元)和1250万元债权转让给长春地空开发。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地下空间开发公司

住所:长春市朝阳区东民主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尹金

注册资金:叁拾万圆整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经销钢材、木材、建材

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11000636

成立日期:1993年6月16日

长春地空开发是长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长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利益关系。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长春春华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宽城区站前广场

法定代表人:李宏岩

注册资本:叁仟柒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理城市地下公用交通设施

(二)现有股权结构

长春春华成立于1994年7月20日,注册资本3750万元,其中长春地空开发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香港华系国际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6.67%,公司出资1250万元,持股比例为33.33%。

(三)转让合同涉及的股权及债权

公司于长春春华成立时投入资本金1250万元,占其股本的33.33%,截止2013年11月30日,上述股权的账面价值为1250万元,按权益法核算已累计计提投资损失12,487,786.69元,账面净值为12,213.31元。

长春春华于1994年7月建设站前地下人防工程时,向公司借款1250万元并延续至今,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上述股权及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四)审计和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长春春华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长春春华公共设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13JNA10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审计报告,长春春华基本情况如下:

(1)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2-12-31	2013-06-30
资产总计	5722.70	5394.49	4852.82
负债总计	5543.24	5554.08	5430.84
所有者(股东)权益	179.46	-159.59	-578.02

(2)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1-6月
营业收入	2270.35	2088.30	858.32
营业成本	1014.41	964.48	471.53
净利润	-140.07	-339.06	-418.43

2、评估情况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13]第169号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该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

(1)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

(2)评估对象:长春春华公共设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6)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长春春华公共设施有限公司评估前资产账面价值为4,852.82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5,430.8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78.02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274.83万元,评估增值4,852.85万元。

(7)评估增值的原因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长春春华评估前净资产为-578.02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4,274.83万元,评估增值4,852.85万元,增值主要是由于在未来收益预测过程中考虑了以下因素:

长春春华前期出现较大亏损主要原因为经营成本费用居高不下,其中地下人防工程折旧费较高,按照长春春华会计政策,该地下人防设施按照28年计提折旧,每年折旧金额达315万元,而该地下人防设施实际经济寿命年限可达70年以上,后期该资产提完折旧,稳定年度成本费用大幅降低,提高了未来盈利能力。

长春春华因长春地铁即将开通使其所处地段商业价值进一步显现,地下商城重新开业后租金水平将有所提高,导致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明显增加,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四、股权(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长春地下空间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标的公司:长春春华公共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合同标的

甲方合法持有的丙方33.33%股权和1250万元债权及利息,合同标的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影响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限制的权利瑕疵,合同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二)股权及债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股权转让价款为壹仟肆佰贰拾捌万元整(￥14,280,000.00元),债权转让价款为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12,500,000.00元),合计贰仟陆佰柒拾捌万元整(￥26,780,000.00元)。

2、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0,000.00元),2014年2月底前支付叁佰万元(￥3,000,000.00元)。

3、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伍佰柒拾捌万元整(￥5,780,000.00元)。

4、截止到2013年11月30日,丙方应当支付甲方当期利息以及往年度应付应付利息总计叁佰零叁万叁仟贰佰肆拾元正(￥3,033,240.00元)。

(三)合同标的交割

甲方在收到贰仟壹佰万元整(￥21,000,000.00元)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应配合丙方和乙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交易完成之日。

甲方收到全部合同价款后,与转让权有关的股东权利由乙方享有,甲方对丙方享有的债权由乙方享有,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债权转让的法律手续。

(四)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履行本合同期间未按约定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工作,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以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含连带支付利息),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以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丙方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其有关法律规定办理股权转让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给甲方和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交易的主要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13年11月30日,公司持有长春春华33.33%股权的账面净值为12,213.31元,本次转让的股权评估价格为1428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实现投资收益14,267,786.69元,增加公司利润总额14,267,786.69元。

本次交易有助于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处置历史问题,收回资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转让长春春华股权及债权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长春春华任何股权和债权,长春春华不再属于公司联营企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关于上述股权及债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资料

(一)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股权(债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3--036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公布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3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30日下午15:00至2013年12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4日

8. 出席对象:

(1)凡2013年12月24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9.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转让参股公司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购销合同>的议案》;

3.审议《关于子公司与漳州市一建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的议案》;

4.审议《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0日、2013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股东帐户卡原件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6—27日9:00-11: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层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360753	漳发投票

2. 投票时间:2013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3. 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表示总议案,1.00 元表示议案一,2.00 元表示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总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股权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购销合同>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子公司与漳州市一建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3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需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对同一议案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596-2671753-8501

传真:0596-2671876

联系人:林惠娟

邮政编码:363000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股权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购销合同>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子公司与漳州市一建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加盖公章)。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3-59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6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关锡友董事长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252,993,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订〈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993,68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由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周书梅、赵亮律师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出具了《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3-084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主会场)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伟国召集并主